

沁水县司法局文件

沁司字〔2023〕4号

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计划

2023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。为确保我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，全力推动巩固脱贫成果再上新台阶、乡村振兴迈出新步伐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如下驻村帮扶计划。

一、紧盯底线任务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

（一）精准开展防返贫监测和帮扶。在安置点开展全面排查，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及时纳入监测范围，做到定期排查与部门筛查相结合，做到应纳尽纳；制定落实有针对性帮扶措施，做到责任、政策、工作三落实；继续做

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后期评估与国家、省市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。

(二) 做好安置点后续扶持工作。继续加大帮扶力度，投入不少于3万元用于安置点公共事业，开展走访慰问脱贫户、监测户活动；加大对脱贫户和监测户政策宣传到户到人力度，做好养老政策、兜底政策、救助政策、医疗保障政策等政策落实；推动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，千方百计增加收入；开展为群众办实事活动，帮助解决群众的生产生活等困难；维护好安置点公共设施，确保安全正常使用，对安置点水、电、暖设施做好日常巡查，做到楼道、电梯的环境卫生清洁。

(三) 深化村企联盟和社会帮扶。持续深化与玉溪煤矿联盟，开展劳务协作、消费帮扶等，奋力将玉溪村打造成为村企联盟示范村，根据玉溪产业发展规划需求和企业生产经营类型，找准村企深度对接结合点，促进村企精准化结对；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、公民个人等支持参与乡村振兴，推进有组织有计划的就业培训和创业小额担保贷款等政策落实落细，统筹用好乡村公益性岗位，帮助安置点群众过上幸福美好生活。

二、集中各方资源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

(一) 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。实施乡村面貌提升行动，深入推进美丽庭院建设，加大村庄公共空间私搭乱建、乱堆乱放、残垣断壁整治力度；加大垃圾、污水、厕所整治“三大革命”，打造环境优美宜居宜业和美乡村。

（二）促进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质增效。加强村卫生室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，健全村疫情常态化防控机制，积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，完善体育健身设施，开展全民健身活动。

（三）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。实施道路改造、村庄绿化美化、土地综合整治、河道治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持续推动乡村面貌改善和生产生活水平的提高。

三、深化基层治理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

（一）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。推进法治乡村建设，严格执行村级重大事项“四议两公开”制度，强化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监管和“三务”公开，拓宽群众监督渠道；加强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，依法完善村规民约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不断完善村人民调解组织建设；深入开展“法律明白人”培育活动，充分发挥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作用；建设法治文化广场、法治一条街；积极邀请法律服务机构开展法律巡回服务，引导群众自觉依法办事、依规办事。

（二）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。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深化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；开展十星级文明户等选树活动，全面提升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服务群众能力；建好乡村文艺传承队伍，传承发展好“跑竹马”“踩高跷”等民间传统文化。

四、强化组织领导，全力支持保障

（一）加大管理力度。要压紧压实管理责任，强化跟踪管理。局长每年对村调研督导不少于4次，局党组每季度听取

1 次驻村工作汇报，分管领导要落实驻村干部管理主体责任，定期到村督导，工作队要严格落实全脱产、每周“五天四夜”驻村要求，落实落细日常考勤、请销假等制度，高效率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加大驻村保障力度。加强对驻村干部的保障支持，依据驻村干部实际在岗天数发放驻村补助，为驻村干部提供交通保障，按要求对驻村干部定期体检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经常性与驻村干部谈心谈话，为驻村干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